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5 日第 377/E315/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的規定，用作計算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4,000 元。考慮到澳門特區近年的經濟發展情況，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對上述金額作出調整。

經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多次討論、收集及分析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後，特區政府作出了調升上述條文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法案草擬工作，有關法案已於今年 4 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生效。修改後的法律規定，上述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由澳門幣 14,0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20,000 元；此外，為配合經濟的發展，該法律亦引入定期檢討機制，規定每兩年檢討一次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